

仙履奇緣 - 拖鞋蘭出口與產業輔導

蔡瑜卿

一、千里奇緣-仙履蘭落腳臺灣

拖鞋蘭又稱仙履蘭，為臺灣繼蝴蝶蘭登上國際舞台之後的另一項後起之秀。民國87年以來，農政單位積極輔導原產於東南亞一帶的芭菲爾蘭屬仙履蘭 (*Paphiopedilum* spp.)，由趣味玩家的小眾市場，朝向大眾市場產業化的發展。在產官學各界的努力下，今日臺灣仙履蘭在全世界蘭花界占有重要的地位，本場一路走來參與其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

79年代初期因為蝴蝶蘭、嘉德麗亞蘭趣味市場沒落之後，蘭界同好積極地自歐美、日本引進優秀的仙履蘭種原，後續從原產地東南亞中南半島等地引進原生種栽種，同時開始進行雜交育種。經過將近十年時間仙履蘭栽培者的積極投入，臺灣栽培的品種、數量與品質，已逐漸可與歐美、日本並駕齊驅，獲得國外同好的青睞。



①Maudiae type仙履蘭為最普遍的種類

②近年來Complex type仙履蘭出口數量
快速增加



二、拖鞋蘭出口制度 產業與保育兼顧

民國78年起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CITES）將芭菲爾屬(*Paphiopedilum* spp.)及鬍拉密屬(*Phragmipedium* spp.)二屬拖鞋蘭列入瀕臨絕種風險等級較高的附錄一之物種，不得進行國際性商業貿易，我國栽植的人工培植拖鞋蘭無法出口，成為拖鞋蘭發展的瓶頸。

為突破我國拖鞋蘭植株無法出口的困境，蘭界人士求助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時CITES秘書處極為關切有些臺灣蘭花商人將非法取得之野生仙履蘭由原生地運往臺灣，成為野生蘭花貿易的轉運站，違反CITES公約，極需加以管制。因此農委會農糧處園產科與林業處保育科共謀解決之道，參考泰國的蘭花苗圃登錄制度，於88年4月16日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施行，指定種苗改良繁殖場執行受理拖鞋蘭登記、培植場拖鞋蘭產銷資料申報、輸出申請案件受理及現場查核等事宜，建立我國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與出口管理制度，鼓勵人工栽培的拖鞋蘭，管制野生拖鞋蘭的貿易。

本場當時由技術課陳駿季課長擔任農委會人工培植拖鞋蘭審議委員，參與制訂作業要點，並由技術課蔡瑜卿助理承辦相關工作，同年5月蔡瑜卿調任業務課，有關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的登記與出口管理業務亦移撥至業務課，由當時業務課黃維東課長帶領蔡瑜卿執行。88年正式實施後，由本場邀集審議委員與縣市政府種苗主辦人進行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現場查核工作，當年12月31日農委會核發16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登記證，89年元月起清華蘭園有限公司正式提出第一件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案，並獲農委會核准。自此我國栽培的拖鞋蘭種苗可順利出口，96年起拖鞋蘭切花也開始出口至日本。



●民國92年拖鞋蘭審議委員至嘉義灣橋綠意園藝花坊辦理人工培植場登記查核



●民國96年至臺中新社新笠工作室辦理人工培植場登記查核



1

- ①民國95年臺灣仙履蘭協會於本場辦理銘花審查與拍賣會
 ②民國96年起仙履蘭切花開始出口至日本

三、關鍵人物—維繫拖鞋蘭出口制度

為解決拖鞋蘭保育與人工栽培者無法出口的問題，農委會農糧處園產科與林業處保育科共謀解決之道，希望從制度面著手，除了管制野採植株進口，還要扶植人工栽培的植株出口，希望學術界協助這項工作。當時學術界對於國外引進的拖鞋蘭相當陌生，不知道臺灣拖鞋蘭栽培情形，也不瞭解CITES附錄一物種的意義，對學術界為一種全新領域，要找到適當人選並不容易。國立嘉義技術學院沈再木教授為人謙和、具有使命感，在農委會委託下，86年與台北野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陳楊文主任二位，前往泰國考察蘭花苗圃登錄制度，瞭解其法規與作業程序，並引進登錄制度的相關表單，同時由沈再木教授進行全台拖鞋蘭苗圃的栽培現況普查，提供農委會建立我國拖鞋蘭管理參考依據。

沈再木教授在101年2月在本場看到技術服務室牆上掛著拖鞋蘭管理制度的海報，非常欣慰他參與了此制度的建立，並由本場接手執行後，在大家努力下，臺灣拖鞋蘭產業有很好的發展。

本場在承接本業務之前並未接觸拖鞋蘭，也不瞭解CITES的規範。88年3月農委會邀請國際知名的CITES蘭花專家英國皇家植物園Kew Gardens的蘭園館長Dr. Philip Cribb與Mr. Noel McGough來台演講、指導與參訪拖鞋蘭蘭園實際栽培情況，承辦人蔡瑜卿小姐隨同參訪拖鞋蘭栽培蘭園行時才首次看到拖鞋蘭、聽到CITES這名詞。88年4月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7、8月間即進行18家人工培植場申請蘭



2



園的現場查核工作，在陳駿季委員堅持下每一栽培場逐一清點原種的拖鞋蘭，將其列為親本不得外銷，當時黃維東課長帶領蔡瑜卿小姐，在臺灣省拖鞋蘭協會(92年更名臺灣仙履蘭協會)協助下完成清點工作。

翌年本場蔡瑜卿小姐參與台北野生物貿易調查委員會(現更名為台北野生物貿易研究委員會)舉辦的國際CITES植物管制研討會，除了報告我國執行拖鞋蘭登記管理制度外，並學習CITES規範與人工或野採拖鞋蘭的辨識。

經過數年現場查核的實際歷練之後，蔡瑜卿小姐對於拖鞋蘭主要原生種以及人工或野採拖鞋蘭已具備的辨識能力。93年亞太蘭花展在臺南舉辦，會場設立CITES與檢疫聯合辦公室，國貿局與農委會相關人員進駐聯合辦公室現場受理案件。第一天即有一澳洲商人欲申請一百多種拖鞋蘭出口到澳洲，行箱中每一種拖鞋蘭打包好，當時蔡瑜卿要求一一打開檢查，並要求我方出口的培植場在場，赫然發現其中夾雜數十項野採的拖鞋蘭，栽培者辯解為人工交配種，經蔡瑜卿小姐提出反駁後，成功阻擋該批野採拖鞋蘭利用國際性蘭展取得CITES出口許可證，從此拖鞋蘭業界知道農政單位具備拖鞋蘭的辨識能力，不敢以野採植株蒙混申請人工培植證明文件，拖鞋蘭登記管理制度逐漸落實且產生效用。

四、產官學界關愛 孕育仙履蘭產業

本場積極輔導拖鞋蘭培植場出口業務，96年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貿易便捷網建構，辦理農委會簽審通關平台電子化作業，100年5月進行跨機關電子化核發CITES許可證，縮短拖鞋蘭出口文件申辦時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也增進拖鞋蘭外銷商機。自89年起每年舉辦拖鞋蘭產業發展座談會，邀請產、官、學界介紹相關行政措施與技術研發成果、產業現況，促進各界交流與合作。98年起本場將拖鞋蘭列為農委會植物種苗團隊研發重點之一，邀集相關研究單位加強仙拖鞋蘭的量產與花期調節等相關研究。本場生物技術課廖玉珠技士首先從事拖鞋蘭組織培養分生繁殖技術研究，該技術於101年5月公告技術移轉，獲得拖鞋蘭界很大的迴響。

除了加強拖鞋蘭的研發外，本場在100年新社花海活動之主題館中設立「仙履奇緣館」，農糧署也每年輔導臺灣仙履蘭協會在消費地舉辦「仙履蘭」銘花展售會、DIY組合盆栽教學，加深民眾對拖鞋蘭的認識。因此在產、官、學界各方的努力下，拖鞋蘭栽培面積及出口數量逐年增加，由87年沈再木教授調查拖鞋蘭栽培面積2.5公頃增加至99年本場調查7.5公頃，栽培面積成長了3倍，目前臺灣已成為拖鞋蘭重要的出口國，對我國拖鞋蘭產業發展有很大助益。

拖鞋蘭出口外銷的推手—蔡瑜卿小姐

臺灣拖鞋蘭產業的發展，不過是最近十年的事。

記得蔡瑜卿小姐在1999年5月調來技術服務室（時為業務課）共事之時，帶著滿心的熱誠與期待，終日埋首，為的就是臺灣拖鞋蘭產業的發展，心想的是，如何能幫助業者將其培育之拖鞋蘭苗株順利出口增加收益，並為臺灣之拖鞋蘭推向世界的舞台。



產業之發展非一朝一夕可以促成，需長期給予關注與輔導，成效方可顯現，西元2000年以前，臺灣拖鞋蘭是不能出口的，僅侷限於國內同好間的趣味栽培與交易，為此，農委會委託專家赴國外了解並蒐集相關之資訊，邀集國內產官學界研討，於1998年公告「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一植物輸出入審核要點」，同年7月經濟部國貿局公告管制CITES附錄一、二植物物種進出口之規定，農委會復於1999年公告「人工培植拖鞋蘭登記及輸出管理作業要點」，並指定本場為相關業務之執行機關，從此，為我國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的登記管理建立了完備的制度，也正式揭開了業務主辦人—蔡瑜卿小姐忙碌的業務生涯。

從登記作業的規劃設計、舉辦制度說明會，一直到培植場登記審查、出口案件受理、現場查核，蔡小姐事必躬親，尤其新制度推出之際，為了取得蘭友的接受到認同，其中的辛苦，除當事者外人是無從了解的。往返蘭園與蘭園之間，隻身點燈於處理登記案件之中，幾乎成了蔡小姐生活的全部，不過，也因此認識了許多蘭界的朋友。園藝系出身的她，對蘭花情有獨鍾，能夠為臺灣蘭界付出心力，無怪乎終日舟車而不以為苦。從零出口到最初的950萬元再到目前的2仟餘萬出口產值，拖鞋蘭產業正逐步茁壯，當初的努力與付出，終於有了小小的成果，蔡小姐的脚步不會停歇，在各地的蘭園裡，您將經常看到她的身影。

林勝富